

河南工学院教评中心文件

教评中心〔2024〕3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初期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规范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运行和管理，强化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过程监控，确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做好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准备工作，根据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教字〔2023〕11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24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初期检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2024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二、检查安排

1.学院自查：各学院根据本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工作安排，前4周内组织教师自查互查，并分专业按照毕业生人数的10-15%进行抽查，填写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督导、检查记录表》（附件1）。

2.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查：各学院完成自查后向教评中心报备，教评中心在学院自查后的1-2周内，组织抽检专家按毕业生人数的5%对本院毕业设计初期检查情况进行抽查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三、抽检专家的组成

1.学院自查专家：由各学院指定，要求为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。

2.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检专家：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调各学院主管毕业设计的负责人、教学秘书或教研室主任组成。

四、检查内容及标准

1.学院自查：学生选题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，是否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；难易度及任务量大小、外文文献翻译质量、开题报告的完成情况、学生考勤情况等。

2.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查：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规范性文件和实施细则；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安排及组织落实情况；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选题质量和开题报告的质量等。

以上各项检查内容的标准参照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教字〔2023〕11号）文件要求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各学院应组织教师和 2024 届毕业生认真学习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教字〔2023〕11 号）、本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规范性文件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，开展工作流程、写作要求等培训工作，认真完成自查自评，客观真实记录检查情况，并将检查情况反馈给指导教师，指导教师根据反馈意见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料进行整改完善。

2.各学院根据自查情况填写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督导、检查记录表》（附件 1）并撰写自查报告，本着以查促改、查改结合的原则，根据发现的问题及时有效调整后续工作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1.报送材料内容：

（1）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督导、检查记录表》（附件 1）；

（2）《河南工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初期检查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；

（3）各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初期检查自查报告；

（4）2024 届为首届毕业生的专业，需提交该专业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实施细则》。

2.报送时间：各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展的第 4 周周末。

3.报送方式：纸质版材料加盖部门公章后报送教评中心评估科（图书馆 A0818）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hngxyjpzx@hait.edu.cn。

联系人：杨保海

联系电话：3691117

2024年3月11日

河南工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4年3月11日印发
